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判決

115年度南小字第458號

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

訴訟代理人 鄭世彬

被告 張家綸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萬壹仟壹佰貳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四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壹仟零參拾元，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並應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其承保訴外人羅紀萱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A車）車體損失險；羅紀萱於民國113年6月24日14時45分許，將A車停放於臺南市○○○路0段00號建物附近，適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行經該路，因變換車道不當而與訴外人劉鴻恩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發生擦撞，B車復

01 擦撞A車，致A車車體受損；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保險金並修
02 復返還，修復費用共新臺幣（下同）45,323元（其中零件費
03 用26,207元、工資費用7,362元、烤漆費用11,754元），爰
04 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
05 明：被告應給付原告45,3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
06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7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三、本院得心證理由

10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11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12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4條第1
13 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定有明文。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
14 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
15 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
16 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
17 第53條第1項復有明定。

18 (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且未
19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及第3項規
20 定，對原告所主張前揭事實，本應視同自認。前開事實復經
21 原告提出A車行車執照、估價單、結帳工單、電子發票證明
22 聯、A車受損照片、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等件影本
23 為佐（見調解卷第13頁至第33頁），復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
24 第一分局114年12月30日南市警一交字第1141281608號函所
25 檢附之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6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
27 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照
28 片黏貼紀錄表在卷可稽（見調解卷第53頁至第95頁），自堪
29 認定。

30 (三)被告駕駛肇事車輛變換車道時，未讓直行車先行，不慎擦撞
31 B車，B車復擦撞A車，致A車受有損害，係不法侵害羅紀萱之

財產權，自應負損害賠償責任。原告就羅紀萱所受損害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車輛修復費用，其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洵屬有據。

(四)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前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及第3項定有明文。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亦得適用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此有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

(五)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全部修繕費用，然為修復A車毀損部分而更換零件，係汰舊換新，計算此部分損害賠償數額時應予折舊，始屬合理；A車於110年4月出廠，有A車行車執照影本1紙可參（見調解卷第13頁），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A車自出廠日110年4月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4日，已使用約3年3個月，A車輛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為12,012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26,207÷(5+1)÷4,368（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1/（耐用

01 年數) × (使用年數) 即 $(26,207 - 4,368) \times 1/5 \times (3 + 3/12)$
02 $\div 14,19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03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26,207 - 14,195 = 12,012$ 】。
04 加計工資費用7,362元、烤漆費用11,754元後，共計31,128
05 元【計算式： $12,012 + 7,362 + 11,754 = 31,128$ 】，此即原
06 告得代位請求賠償金額(A車回復原狀所需必要費用)，從
07 而，原告請求被告賠償31,128元，為有理由。逾此金額之請
08 求，則屬無據。

09 (六)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
10 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
11 訴而送達訴狀與催告有同一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
12 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
13 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
14 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
15 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定有明文。被告因本件侵權
16 行為應負債務未定給付期限，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7 日即115年4月18日（見本院卷第1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
18 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核與前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19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0 告給付31,128元，及自115年4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21 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逾此範圍所
22 為請求，尚非有據，應予駁回。

23 五、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
24 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
25 其支出之訴訟費用；裁判確定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翌
26 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
27 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民事訴訟法第92條第2
28 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
29 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法院為小額程序訴訟
30 費用之裁判，應確定其費用額；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
31 第3項、第93條、第436條之19第1項定有明文。準此，本件

01 確定應由被告負擔訴訟費用額為1,030元，自本判決確定翌
02 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並應加給按法定利率5%計算之利息，
03 餘由原告負擔。

04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規定適用小額程序所
05 為被告敗訴之判決，就原告勝訴部分，應按同法第436條之2
06 0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7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核
08 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項論述，併此敘明。

09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
10 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385條第1項前
11 段、第79條、第91條第3項、第436條之19第1項、第436條之
12 20，判決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14 臺南簡易庭法 官 陳谷鴻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1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19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不
20 得為之。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
21 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

2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3 書記官 曾盈靜